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7-06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谷碧泉	董事	因工作原因	孟晶
李平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	房向东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熊佩锦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经理王平洋先生、总会计师赵祥智先生、财务总监俞浩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小平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能国际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	指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妈湾公司	指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广深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439,323,860.28	60,862,186,184.77	1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30,600,202.66	21,608,048,766.14	2.8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71,530,609.13	18.81%	10,445,748,570.89	2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0,382,741.57	-17.58%	803,693,896.82	-3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7,796,975.37	-24.27%	753,651,789.93	-4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49,095,639.50	-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0	-17.55%	0.2027	-39.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0	-17.55%	0.2027	-39.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下降 0.43 个百分点	3.68%	下降 2.43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45,19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65,060.2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825,659.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07,491.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9,347.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33,060.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47,583.26	

合计	50,042,106.89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4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资委	国家	47.82%	1,896,000,775			
华能国际	国有法人	25.02%	991,741,65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4%	80,862,75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89%	35,275,900			
朱武广	境内自然人	0.48%	19,013,82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2%	12,600,000			
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0,223,657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5,644,563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5,081,942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13%	4,985,42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国资委	1,896,000,775	人民币普通股	1,896,000,775
华能国际	991,741,659	人民币普通股	991,741,65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862,759	人民币普通股	80,862,75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2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75,900
朱武广	19,013,825	人民币普通股	19,013,82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0
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23,657	人民币普通股	10,223,657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44,563	人民币普通股	5,644,563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5,081,942	人民币普通股	5,081,942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4,985,421	人民币普通股	4,985,4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	自然人股东朱武广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013,825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013,82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比年初增长97.64%，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2. 应收股利比年初增长1842.70%，主要系应收联营企业分红款增加所致。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增长48.83%，主要系新认购国泰君安H股股票及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升值所致。
4. 应付利息比年初增长167.97%，主要系应付借款及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5. 应付股利比年初增长751.15%，主要系下属公司未付对外分红款增加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下降60.5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债券归还所致。
7. 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增长132.97%，主要系新发行短期债券所致。
8. 长期借款比年初增长67.89%，主要系对外借款增加所致。
9. 营业成本同比上升32.72%，主要系发电量增加及燃煤价格上升所致。
10. 销售费用同比上升35.34%，主要系燃煤采购、燃气及售电业务量增加所致。
11. 财务费用同比上升61.27%，主要系对外融资规模扩大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12. 投资收益同比下降48.65%，主要系联营企业盈利下降，对其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13. 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53.93%，主要系部分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所致。
1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同比上升153.79%，主要系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15. 利润指标同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发电量的上升不能弥补燃煤价格上涨及期间费用上升、投资收益下降的不利影响。
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01.41%，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并购及新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2421.04%，主要系本期对外融资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18. 2017年1-9月，公司所属电厂累计实现上网电量212.74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上升17.50%。其中：燃煤电厂121.18亿千瓦时，燃机电厂49.46亿千瓦时，风电7.40亿千瓦时，光伏发电6.44亿千瓦时，水电22.21亿千瓦时，垃圾焚烧发电6.05亿千瓦时，公司所属环保公司累计处理垃圾量195.67万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能集团、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	关于产权的承诺	如将来出现因广深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给深圳能源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深能集团全额承担。在深能集团按	2009年04月29日	长期	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广深公司现有主

	际		计划注销后,上述可能产生的给深圳能源带来的罚款或其他损害,由深能集团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按股权比例全额承担。详见公司 2009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和资产有关承诺履行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09-029)			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编号 2013-009)	2012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编号 2013-009)	2012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编号 2013-009)	2012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1211	国泰君安	157,282,388.92	公允价值计量	3,167,890,693.		3,183,598,922.				3,340,881,311.6	可供出售金融	自有

					59		75				7	资产	
境内外股票	02611	国泰君安	1,420,606,231.39	公允价值计量	1,416,412,800.00		10,393,768.61				1,43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601	韶能股份	51,827,070.06	公允价值计量	118,570,117.50		72,729,757.44				124,556,82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333	美的集团	1,830,181.50	公允价值计量	125,929,746.08		127,464,323.13				129,294,504.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519	中兵红箭	4,1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44,060,209.20		34,924,756.72				39,024,756.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0137	浪莎股份	2,3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45,186,907.22		38,212,771.81				40,512,771.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593	大通燃气	1,25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3,567,400.00		17,153,000.00				18,403,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0756	浪潮软件	3,139,802.68	公允价值计量	6,280,673.14	142,814.70					6,423,48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清偿
境内外股票	000539	粤电力A	11,773,968.24	公允价值计量	5,187,156.00		-1,299,222.00				5,050,90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可转债	113013	国泰君安可转债	142,1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142,100,000.00	170,407,491.01	28,307,491.01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0250	南纺股份	3,925,576.90	公允价值计量	6,047,397.25	-179,957.15					5,867,44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清偿
境内外股票	600526	菲达环保	2,384,287.15	公允价值计量	3,021,757.90	134,821.40				14,654.50	3,156,57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清偿
境内外股票	600721	百花村	1,196,514.40	公允价值计量	1,096,290.90	-101,765.40					994,52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清偿
其他	-	创新投资公司	320,069,070.00	成本法计量	320,069,070.00						320,069,07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其他	83422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3,401,100.00	成本法 计量	163,401,100.00						163,401,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其他	-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4,279,195.46	成本法 计量	36,779,195.46						36,779,195.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其他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0,000.00	成本法 计量	22,040,000.00						22,04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其他	-	长城证券	2,425,820,145.00	权益法 计量	2,836,897,324.64				32,299,483.00		2,880,898,675.58	其他资产	自有
其他	-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成本法 计量	5,000,000.00						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合计			4,754,325,531.70	--	8,337,437,838.88	-4,086.45	3,483,178,078.46	142,100,000.00	170,407,491.01	60,621,628.51	8,573,354,154.1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6-12-31, 2017-02-25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7-01-17, 2017-03-25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持有的浪潮软件、南纺股份、菲达环保和百花村股票，为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向其进行债务清偿所得。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9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具体扶贫计划：2017年三季度继续按照公司党委制定的《南坑村精准扶贫实施方案》对南坑村开展扶贫工作。一是在做好南坑村产业帮扶工作，充分发挥村公司的作用，带动贫困户积极性，多渠道确保贫困户长期稳定脱贫。二是精准帮扶，针对贫困户开展到户增收项目，继续协助落实“三保障”政策。三是按计划继续完善贫困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

完成情况及效果：一、在产业帮扶方面，以村公司为依托完成了油茶基地、百香果基地、土鸡养殖基地和鸭稻基地的建设。产业帮扶实现了“既重造血、又要短平快”的发展思路，并顺利推出了油茶、百香果、鸭稻米、稻鸭、土鸡等优质农产品，截止到2017年上半年，村公司实现销售额达90万余元。二、在精准帮扶方面，继续协助落实“三保障”政策，确保国家相关保障政策落实到位。根据贫困户自身情况，制定2017年度帮扶规划，扶持发展种养，三季度共计发放油茶苗6.7万株，发放母猪生猪10头，发放鸡苗鸭苗共计9,060只，饲料18,120斤。全部贫困户人均入股5,000元到龙川矿泉水厂，每年每人可获得12%的回报，持续10年，10年后本金返还；组织培训相关农业技术培训三次，参加培训89人次；慰问特困农户6户；支持农房改造6户。三、在完善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方面，三季度投入资金101万，修筑水利护坡1,043米；投入资金23万用于建设美丽乡村，与镇共建垃圾填埋场及在村内布置垃圾桶美化村庄环境。

2、上市公司三季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1.资金	万元	165.4
2.物资折款	万元	0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29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4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79.6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29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0.65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89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6
3.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 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0
4.教育脱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0.7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7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0
5.健康扶贫	—	—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0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0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0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10
9.2.投入金额	万元	84.45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7年四季度将继续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贫困户的脱贫依然是此次扶贫工作的重中之重，同时将继续协助落实“三保障”政策，大力发展现有产业，开拓具有当地特色，具有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如茶叶。计划四季度在做好产业扶贫的同时，继续做好村内水利、公共服务中心及卫生站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2017年计划完成80%贫困人口的脱贫任务。

根据广东省要求，将省定贫困村打造成为新农村示范村，下一步将根据出台的实施方案，开展前期规划，积极动员村民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